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现代大学制度，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及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具有广

泛的专业代表性和公平性，人数范围为 12-21 人。其中，担任学校领导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3。

根据需要，学校可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行业企业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除特邀委员外，一般应为学校在编在岗人员。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或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会议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届内因故产生缺额，根据工作需要，可按第五、第六条规定进行增补。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设副主任委员 1-2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教师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工作组,具体承担相关职责。系(院、部)也可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学术分委员会,基层学术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的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独立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撤销）专业；

(三) 专业群建设方案和跨专业群建设方案；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兼职教授等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点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对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据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

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或临时会议，应当提前将会议议题和时间通知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根据需要，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学术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一周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修改本章程须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修改方案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